

# 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 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附属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91571864202512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 乙方：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东（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1051 号

地址：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 258 号

邮政编码：200070

邮政编码：201318

电话：63575550

电话：021-68131313

传真：63575550

传真：021-68131212

联系人：吴泽军

联系人：张志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北起汶水路，南至永和路以北 125 米，道路全长约 212.037 米，规划红线宽度 24 米，双向两快两慢。同步实施交通设施、路灯工程等附属工程。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应规定为准。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招标人、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具体按照工程

量清单内容)

项目地址：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相应规定为准。

建设地址：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具体据甲方要求）。

三、交付日期（工期）：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以后工期顺延，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原因没有按时竣工的（除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外），按投标文件乙方承诺进行处罚，并负责赔偿其它相关费用。

#### 四、工程质量和验收

1、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及信号灯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GB5768-2009 标准，其它项目质量达到国家交通设施工程质量规定，并达到上海市规范要求，且通过交警验收。

2、路灯工程质量验收应遵循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中的规定。

3、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按 5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并负责返工、修补至合格为止。

4、本工程的标志、标线及信号灯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算（具体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

#### 五、合同金额及合同价

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1109867.78**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玖仟捌佰陆拾柒元柒角捌分** 元）。

2.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参考有关计价定额，考虑市场竞争和风险因素自主报价。一旦中标，除因设计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和数量变化及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内容今后结算时可按实作增减调整外，投标人所报的有关取费费率、综合单价、措施费及优惠等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 六、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1 付款条件：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含 1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

审核工作量的 80% 工程进度款，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过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工程结算甲方委托有资质审价单位进行审价，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 2.2 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原则：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闭口包干，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实结算，合同单价的调整原则：**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合同已有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合同价款（如投标报价中采用定额时调整了含量，重新组价时相应的调整定额含量）。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工程量，原投标综合单价为原则，投标时的人材机报价为基础，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机械按中标月份信息价为基础（投标报价中的浮动率仍适用），重新编制单价报投资监理、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他施工措施费一次性包干使用。
- (5) 由于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为了方便二次报价的评审工作，因此要求其在第一次投标的基础上进行总价下浮后作为第二次报价。因此，在结算时如果该中标单位的第二次报价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再次进行总价下浮，则同样执行本条款结算原则第（1）至第（6）规则后再执行其磋商时第二次总价下浮率后作为其最终的结算金额。
- (6) 本项目不可预计费为暂列金额，用于招标前未考虑到各种因素的而发生的内容或工程量的漏缺，结算原则类同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清单漏项项目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 (7) 未尽事宜将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会同投资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纪要
- (5)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 (6) 投标文件
- (7) 联合体协议（如有）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其他

a.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b. 中标服务单位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c.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d.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

e.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自行负责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规定要求。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若有）、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会议纪要等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四、合同修改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 . 合同有效期

3. 补充条款（若有）

##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最终以正式签订的纸质施工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2025年09月01日 2025年08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